檔　　號:
保存年限:

國立臺灣科學教育館 函

地址：111台北市士林區士商路189號
承辦人：陳虹樺
電話：(02)6610-1234分機1417
傳真：(02)6610-2300
電子信箱：irisnn@mail.ntsec.gov.tw

受文者：新竹市政府

發文日期：中華民國115年11月4日
發文字號：科實字第11502005790號
速別：普通件
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：
附件：科展作品提報表、地方科展所屬學校科學展覽作品屬人類研究作品檢核表、國內人類研究領域專家學者推薦名單、大專校院（專業機構）指導之專題研究作品證明書、第67屆中華民國中小學科學展覽會作品說明板規格(72930_11502005790_1_ATTACH1.pdf、72930_11502005790_1_ATTACH2.pdf、72930_11502005790_1_ATTACH3.pdf、72930_11502005790_1_ATTACH4.pdf、72930_11502005790_1_ATTACH5.pdf)

主旨：有關第67屆中華民國中小學科學展覽會(以下簡稱為中小學科展)重要宣導事項，請查照並轉知所屬師生。

說明：

一、為落實學校科展作品輔導工作，加強師生重視「中小學科學展覽會參展安全規則」，培養正確科學研究道德觀念及研究倫理意識為目的，檢送「科展作品提報表」供師生自我檢核。

二、重視研究前人類(體)研究倫理審查之重要性，請各地方科展主辦單位辦理「所屬學校科學展覽作品屬人類研究作品檢核」作業，自第67屆中小學科展起試辦2年，並依各縣市試辦歷程狀況滾動修正，檢附「國內人類研究領域專家學者推薦名單」供參。

三、科展作品有經大專校院(專業機構)協助或指導時，為提供

教育處　115/11/05 08:33
1150192106　有附件

評審瞭解大專校院(專業機構)在科展計畫中協助的內容與工作範圍，以及作者實際參與貢獻，報名時繳交專業實驗室證明(表件詳見「大專校院（專業機構）指導之專題研究作品證明書)」，本項自第67屆中小學科展起試辦2年，並依試辦歷程狀況滾動修正。

四、中小學科展作品說明板規格調整如附件，並自民國116年7月起實施，請本(67)屆學校科展及地方科展預作準備。

正本：教育部國民及學前教育署、國立基隆高級中學(第一區承辦學校)、國立新竹女子高級中學(第二區承辦學校)、國立彰化女子高級中學(第三區承辦學校)、國立嘉義女子高級中學(第四區承辦學校)、國立新化高級中學(第五區承辦學校)、國立屏北高級中學(第六區承辦學校)、國立臺東女子高級中學(第七區承辦學校)、臺北市政府教育局、新北市政府教育局、桃園市政府教育局、臺中市政府教育局、臺南市政府教育局、高雄市政府教育局、基隆市政府、新竹市政府、新竹縣政府、苗栗縣政府、彰化縣政府、南投縣政府、雲林縣政府、嘉義市政府、嘉義縣政府、屏東縣政府、宜蘭縣政府、花蓮縣政府、臺東縣政府、澎湖縣政府、金門縣政府、連江縣政府

副本：電子公文交換章 2026/11/05 08:11:54